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6	偵	4524	臺灣大陸條例	南投縣專勤隊	林○虎	起訴
孝	106	偵	4524	臺灣大陸條例	南投縣專勤隊	林○華	起訴
孝	106	偵	5725	傷害	埔里分局	余○興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5725	傷害	埔里分局	羅○鴻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5731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簡○修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5732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戴○翔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1320	傷害	陳○華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調偵	34	過失致死	南投名間鄉所	顏○芳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981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趙○憶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123	竊盜	集集分局	林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毒偵	21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游○明	緩起訴處分
勇	106	毒偵	1427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沈○晃	起訴
勇	106	調偵	272	駕駛業務傷害	本○檢察官	劉○華	起訴
勇	107	偵	76	職業安全衛生	邱○璋	麗○營造有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勇	107	偵	30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黃○卿	起訴
勇	107	偵	496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李○真	起訴
勇	107	偵	66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7	毒偵	182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沈○晃	起訴
勇	107	撤緩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黃○卿	起訴
剛	106	偵	3969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隆	不起訴處分
剛	107	偵	1200	家庭暴力防治	集集分局	許○昌	不起訴處分
剛	107	偵	1236	誣告	中興分局	彭○中	不起訴處分
剛	107	偵緝	61	詐欺	集集分局	林○億	起訴
剛	107	偵緝	62	詐欺	集集分局	林○億	起訴
剛	107	毒偵	97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簡○文	起訴
剛	107	調偵	77	詐欺	南投地院	張○主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偵	291	公共危險等	南投分局	林○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敦	106	毒偵	1453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陳○哲	不起訴處分
敦	107	撤緩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吳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
敦	107	撤緩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吳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6	偵	5484	傷害等	竹山分局	李○芹	起訴
智	106	偵	5484	傷害等	竹山分局	李○榮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智	106	偵	5484	傷害等	竹山分局	陳○賢	起訴
智	106	偵	5484	傷害等	竹山分局	劉○萱	起訴
智	106	偵	5721	侵占	仁愛分局	郭○敏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190	傷害等	竹山分局	李○瑄	起訴
智	107	偵	330	肇事逃逸	竹山分局	鄭○秀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341	過失傷害	草屯分局	王○河	不起訴處分
賢	106	偵	4943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施○宜	緩起訴處分
賢	106	偵	5734	洗錢防制法等	南投地院	周○煌	不起訴處分
賢	106	偵	5735	洗錢防制法等	南投地院	周○煌	不起訴處分
賢	107	偵	417	竊盜等	南投分局	廖○	起訴
謙	107	偵	1058	肇事逃逸	草屯分局	蕭○玉	緩起訴處分
謙	107	偵	118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林○庭	起訴
謙	107	偵	1289	竊佔	全○田	全○智	不起訴處分
謙	107	調偵	51	詐欺	南投地院	侯○吉	不起訴處分